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3号 - - 关于禁止全氯氟  
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  
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354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354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2007年第43号）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  
的公告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保护环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国消耗臭氧层  
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  
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化工行业全氯氟  
烃生产整体淘汰计划》和《中国全氯氟烃和哈龙加速淘汰计  
划》的有关要求，现就全氯氟烃物质（CFCs）生产的淘汰管  
理工作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7月1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  
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  
烃（CFCs）物质，禁止生产的全氯氟烃物质名录见附件。各  
相关企业应于2007年8月15日前拆除附件所列全氯氟烃物质  
的生产装置。二、凡生产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  
用途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的，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家环保  
总局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生产。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  
和协助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全氯氟烃物质的淘  
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特此公告。附件：禁止生产的全氯  
氟烃（CFCs）物质名录二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禁  
止生产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名录

消耗臭氧潜能值 (ODP)	类别	物质代码	化学式	化学名称
			第一类全氯氟烃 (CFC-11)	
			又称氯氟化碳, 英文	
CFCI3	三氯一氟甲烷	1		
	缩写CFCs)	CFC-12	CF2Cl2	二氯二氟
甲烷	1			
		CFC-13	CF3Cl	一氯
三氟甲烷	1			
		CFC-113	C2F3Cl3	
三氯三氟乙烷	0.8			
				CFC-114
C2F4Cl2	二氯四氟乙烷	1		
CFC-115	C2F5Cl	一氯五氟乙烷	0.6	
	CFC-111	C2FCl5	五氯一氟乙烷	1
	CFC-112	C2F2Cl4	四氯二氟乙烷	1
	CFC-211	C3FCl7	七氯一氟丙烷	
1				
		CFC-212	C3F2Cl6	六氯二氟
丙烷	1			
		CFC-213	C3F3Cl5	五

氯三氟丙烷 1

CFC-214

C<sub>3</sub>F<sub>4</sub>Cl<sub>4</sub> 四氯四氟丙烷 1

CFC-215 C<sub>3</sub>F<sub>5</sub>Cl<sub>3</sub> 三氯五氟丙烷 1

CFC-216 C<sub>3</sub>F<sub>6</sub>Cl<sub>2</sub> 二氯六氟丙烷 1

CFC-217 C<sub>3</sub>F<sub>7</sub>Cl 一氯七氟丙烷 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